

有关使用...

图书馆的信息

www. ...

1. 欢迎光临我们的图书馆

您可免费使用我们的图书馆。同时您也可免费使用我们图书馆内的数据库。如果您想使用更多我们的服务，您则需有一个图书馆借书证。

用您的借书证您可以：

- 从图书馆借取和延长传媒体，
- 使用互联网工作位，以及使用播放和演示器械，
- 使用我们的网上服务，以及比如下载电子书籍。

2. 登记

为了能得到一个借书证，您必须在图书馆进行登记。您必须亲自到图书馆完成登记。借书证只能由持证人自己使用。持证人须对未经授权而滥用证件所引发的后果负责。

2.1 必需文件

请您在登记时向我们出示以下文件：

- 成人和青少年

身份证（比如护照，居留证，居留许可）

住址证明（比如户口登记证，住处分配证）

- 还没有身份证的青少年

儿童证，学生证（只允许是带照片的塑料证件）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满6岁以上的儿童可以自己进行登记注册。14岁以下儿童需一名法定监护人通过签名来对其负责。

2.2 图书馆使用费

您可在我们图书馆或我们的网站上获得有关各类费用的信息。

2.3 更改个人信息，丢失借书证

一旦发生个人信息改变和丢失借书证，则必须立即向图书馆报告。

3. 因特网

您可在图书馆内上网。其他相关信息请您询问我们的图书馆人员。

4. 使用馆外传媒体

4.1 借取

在一些市图书馆，借取（归还亦如此）手续是由用户自己在柜台办理的，而在另一些图书馆则由出借处的图书馆人员来帮助完成。在借取馆外传媒体时，这两种借取方式都需您出示借书证。

借取时，您会得到一个出借凭据，上面陈列了每个借取媒体的有效归还日期。

4.2 出借期限

出借期限因不同媒体类型而不同。您可在我们图书馆或我们的网站上找到所有出借期限的信息。借取前，请您检查所选传媒体的无损状态和完整性，若确认有损，则请立即通知我们的员工。借取的传媒体不可转交第三者。

4.3 归还

每个借取的媒体必须在规定日期归还给图书馆。您可在每个单独的出借凭据和您的用户账户上找到每个媒体最晚可以归还的日期。

4.4 延长

只要图书馆内部没有提出反对原因（比如另一位用户预订了该媒体），那么出借期限可在出借期限过期前被延长一次。延长手续可通过电话，亲自在出借处的员工那里，或自己在您的用户账号上完成。通过网址 www.katalog.bibodresden.de 上的网上目录您可进入您的用户账号。

请您在您的用户账号上检查您办理延长的结果。若发生不清楚现象，则以您用户账号上储存的信息为准。

4.5 逾期费 / 赔偿费

超过了出借期限，则要支付逾期费。您可在我们图书馆或我们的网站上获得有关各类费用的信息。

对未归还的传媒体，您将会收到需付费的警告。损坏和丢失的传媒体需被替换。处理替换传媒体需向用户收取手续费。

5. 一般说明

图书馆人员可以要求用户把包袋，双肩背和各种形式的盛装物以及大型物品放入相关的箱柜里或交给图书馆人员保管。图书馆只对因故意和疏忽造成的丢失和损坏情况负责。

请您在图书馆逗留期间考虑对其他用户的影响。图书馆内不允许出现打扰行为和携带动物进馆。只允许在允许吃喝的室内进行饮食。

请遵守图书馆人员的指示。

其他具体信息您可在有关使用和图书馆规则的公告栏上找到。

若有疑问，您可当场询问我们的工作人员。